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崑揚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崑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周崑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具保新臺幣1萬8,000元，由被告本人繳納現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被告經本院傳喚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下午2時45分之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惟被告於庭期屆至時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在監、在押，復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10月28日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函文及所附員警報告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文及所附員警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自應予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04 法官 葉宇修
05 法官 陳藝文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郭子竣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